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38047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擬辦工程提報所需資料表.ods、附件1-2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odt、附件2請款明細表（範例-第1類）.ods、附件2請款明細表（範例-第2類）.ods）

主旨：113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農水發-2.2-利-01。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603,744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署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於4月12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函送本署〔另請一併電子郵件遞送該計畫書提報總表及各子計畫提報明細表檔案至本署(ar9619@ia.gov.)



tw)〕，俾供本署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署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署統籌調度。

四、本(113)年度計畫請執行單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25%，財力級次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22%，財力級次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20%，財力級次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19%。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繳回比例、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函報工程進度表、初勘資料正確率)等因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以確保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款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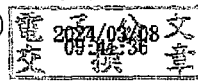
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7月18日函示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本署業制定「農田水利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及生態檢核作業。

十一、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及擬辦工程提報所需資料表(初勘紀錄表、工程提報表、現地勘查資料表、本署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農水發-2.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SDS2024022910492933510 113/02/29 10:49:2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6,447	106,447	30,023.51 3	0	136,470.5 13	
36-00	農業工程	0	106,447	106,447	臺南市政府 30,023.51 3千元。	0	136,470.5 13	
合計		0	106,447	106,447	30,023.5 13	0	136,470. 513	

78% 22%



機關編號

04-1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重劃工程 — 農地重劃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重劃工程 — 農地重劃工程
		年	1	250,000,000	250,000,000	1.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規定編列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經費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8,310,000元	
		年	1	123,650,000	123,650,000	1.113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96,447,000元、市款27,203,000元，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10日農會字第1120122427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4,110,000元	
		年	1	15,190,000	15,190,000	1.112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12,000,000元、市款3,190,000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10日農水建字第1126047113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2年6月13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421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3%~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503,000元	

本案核定經費計算表

單位：元

項次	來源	頁碼/公文	金額	中央補助款(78%)	地方配合款(22%)
A	113農水發-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第19頁	\$ 136,470,513	\$ 106,447,000	\$ 30,023,513
核定經費合計(A)			\$ 136,470,513	\$ 106,447,000	\$ 30,023,513
B	113年度臺南市 總預算案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第0131-49頁	\$ 123,650,000	\$ 96,447,000	\$ 27,203,000
預算編列合計(B)			\$ 123,650,000	\$ 96,447,000	\$ 27,203,000
尚須辦理墊付金額 (A)-(B)			\$ 12,820,513	\$ 10,000,000	\$ 2,820,513
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			\$ 12,821,000	\$ 10,000,000	\$ 2,821,000